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尚志强

周洁敏

纳超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